

中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部署安排，现发布《中宁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znzf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宁县新区中央大道以西富民路以南；邮编：755100；电话：0955-5021272；传真：0955-5033886；电子邮箱：zn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动统筹网上网下各类宣传资源进行宣传。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本部门信息11条，开展各类法治宣讲70余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7万余份；利用县司法局微信平台、广播等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教育，共制作《道德与法治》节目8期，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866篇；政府集中采购事项5项，采购总金额256.81万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县司法局通过政务平台主动公开信息涵盖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情况、财政预决算等内容；按照主动公开要求，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公开，同时做好相应解读工作，方便社会群众了解政务信息动态；在平台公开了《中宁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进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》《中宁县司法局2022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积极开展司法行政“政府开放日活动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转办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畅通受理渠道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信息公开更新及时、数据准确；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、推动有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我局年内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3次，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业务培训，有效提升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

2022年11月29日，县司法局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

动。邀请了群众代表、律师代表、人民调解员代表、社区工作者、记者等人员参加活动，实地观摩了中卫仲裁委员会中宁仲裁调解中心、中宁县司法局、公证处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社区矫正管理服务中心，详细了解了机构职能和办事流程，并进行了座谈交流，认真听取了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不断加强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，明确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责任，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以办公室为主导、机关各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加强组织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答复，切实保障社会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有效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2022年无问责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	0	0	0	0	0	0	

	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，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工作调整导致人员流动，工作水平还有待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、回应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，推进制度机制和保障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(一) 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认识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全方位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，强化公开理念。规范工作流程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and 业务水平，不断推动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。

(二)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日常审核。持续加强政策解

读和回应工作。在充分利用中宁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，将“法治中宁”微信公众号管理到位、运用规范，围绕涉及我区司法行政的重大部署及民生事项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聚焦社会热点，多渠道 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三）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对我局所有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仔细梳理，持续补齐制度短板，用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督促各乡镇，各部门及时在各平台进行公示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对各单位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。二是按照行政复议的相关程序，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